

德清县应急管理局370MH窄带集群 通讯系统建设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 德清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公司

签约地点: 德清县

签约时间: 2025年 6月 27日

甲方: 德清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 德清县武康千秋东街 1 号行政中心 B 座 5 楼

法定代表人: 泉江东

乙方: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公司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成业路 555 号

法定代表人: 丁仕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德清县应急管理局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德清县应急管理局370MHz窄带集群通讯系统建设项目;

1.2.2 标的期限: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1.2.3 标的质量: 满足德清县应急管理局370MHz窄带集群通讯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JYFGS2025-112) 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996000元 (大写: 玖拾玖万陆仟元整 人民币)。

分项价格 (单位/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数量/单位	包含服务
1	370MHz窄带集群 通讯 固定基站	765000	3套	3年高位挂载服务、3年10M 专线接入区县应急指挥专 网服务
2	370MHz窄带集群 通讯 移动基站	231000	1套	3年公网30G/年流量服务
总价		996000		

1.4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相关内容执行，具体约定如下：

①合同签订具备履约条件后，并在乙方开具正式税务发票后7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为合同预付款；

②项目实施完毕且通过整体验收合格后，并在乙方开具正式税务发票后15天内甲方支付剩余的60%货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及税率：普通电子发票，税率13%。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

1.5.2 履行地点：德清县；

1.5.3 履行方式：乙方将所供产品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组织产品供货验收合格后，根据甲方要求实施产品的安装调试。

1.6 售后服务及维保

1.6.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1.6.2 售后服务：出现故障等问题后，需1小时内快速响应问题，收到报修要求后4小时内到场维护，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到场，需征求甲方同意。当设备出现故障或不能满足需方要求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排除故障，直到甲方满意为止。

1.6.3 在保修期内，当设备需要维修或更换部件时，乙方应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到现场进行技术支持。

1.6.4 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甲方提出的质量异议做出书面明确答复。确属质量问题时，乙方应及时采取应急措施且负责免费更换。并相应延长其保质期。产品寿命期内，乙方应确保所有零备件的供应。

1.6.5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最新软件版本的升级，修正bug的软件版本升级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7 验收

1.7.1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有效检验文件，经甲方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设备验收标准。甲方对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或业务确认单，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乙方必须更换设备，并负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1.7.2 本项目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并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本次验收方式、时间由甲方提前通知乙方，由乙方做好准备。验收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由乙方单方面原因（不可抗力除外）导致验收时间延后，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

算数额达到 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 目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德清县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德清县 人民法院起诉。

1.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11 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他两份交由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德清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德清县武康千秋东街1号行政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湖州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成业路555号

中心B座5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年6月27日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年6月27日